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农〔2019〕146号

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 专项资金（扶贫贷款贴息及培训）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扶贫贷款贴息及培训）的通知》（粤财农〔2019〕181号）及市扶贫工作组《关于报送2019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扶贫贷款贴息及培训）分配方案的函》（河扶发函〔2019〕48号），现将2019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扶贫贷款贴息及培训）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扶贫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及脱贫攻坚管理培训等支出，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

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请有关单位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此项资金请列入2019年度“农林水事务---扶贫---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2130507）”功能分类科目。

附表：2019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扶贫贷款贴息及培训）安排表



抄送：河源市扶贫工作组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8日印发

附表：

2019年省级扶贫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安排表

县别	企业名称	金额	绩效目标	备注
龙川县	龙川县绿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3	切实发挥杠杆作用， 推动我省扶贫农业龙 头企业发展，带动更 多的贫困农户增收脱 贫致富	
东源县	东源县板栗发展有限公司	51		
合计		64		

河财农[2019]146号